

有關「要求政府檢討香港暴雨警告機制及  
處理深圳排洪的安排」提案內  
要求政府處理深圳排洪的安排的回應

就北區區議會劉其烽議員、陳惠達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陳旭明議員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對內地水庫排洪通報機制的提問，本局回覆如下：

根據政府的「天災應變計劃」，深圳當局同意在深圳水庫排洪前先行知會香港。在可能的情況下，深圳當局會在決定排洪前三小時知會香港，即使事出突然而不能預早三小時通知，也會盡早作出通知。深圳當局會通知香港警務處的邊境聯絡主任，警方接獲通知後，會立即把訊息轉達至相關部門，包括元朗及北區民政事務處、渠務署、消防處、水務署、天文台及政府新聞處等，以採取相應措施。

在當日八月三十日凌晨一時三十三分，警方的邊境聯絡主任接獲深圳當局通知將在二時三十分進行排洪，警方隨即與深圳當局核實詳情，並即時展開內部通報，同時陸續知會元朗及北區民政事務處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通知可能受影響的居民，並採取相應措施作出戒備。

警方亦已與深圳當局在九月的常規會議上，商討就未來排洪加強訊息互通，並會繼續維持緊密的聯繫及協調。

感謝以上四位議員對內地水庫排洪通報機制的關注。

保安局

2018年10月